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6-34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通报了6家审计和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其中之一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正是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方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披露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5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所立案调查。

同时，本公司从兴华会计获悉，该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审计服务的邹志文先生、贾俊伟先生并未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也没有参与被立案调查的相关项目。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我们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造成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